

中華兒童教育社千種叢書之一

兒童研究綱要

董任堅編



世界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七月再版

中華兒童教育社
千種叢書之一
兒童研究綱要

實價國幣

外加運費匯費

編著者 董任堅

發行人 張靜江

出版者 世界書局

發行所 世界書局

兒童研究綱要目錄

序

第一章 有機的基礎

第一節	兒童是一個機體	一
第二節	健康的要素	三
第三節	兒童發育概觀	七
第四節	情緒方面的發展	一二
第五節	習慣	一八
第六節	兒童的初期	二一
第七節	語言的發展	二五
第八節	性教育	二八

第二章 兒童的衝動與活動

二三三

第九節

想像

三三三

第一〇節

真實與不真實

三六

第一一節

好奇

四〇

第一二節

恐懼

四四

第一三節

模仿與暗示

四八

第一四節

建設與破壞

五二

第一五節

玩具與工具

五五

第一六節

遊戲

六二

第一七節

作樂

六六

第一八節

創作

六九

第一九節

雄心與理想

七三

第二〇節

競勝與競爭

七七

第二一節

爭鬭

八一

第三章 社會的環境

八五

第二二節 家族關係

八五

第二三節 用錢

八九

第二四節 貪得

九二

第二五節 集會與結隊

九八

第二六節 旅行與冒險

一〇二

第二七節 兒童生活中的自然

一〇六

第二八節 讀物與閱讀

一〇九

第二九節 兒童生活中的美術

一一四

第三〇節 外國語

一一七

第三一節 社會的責任心

一一九

第三二節 公民訓練

一二四

第三三節 職業的選擇

一二七

第三四節 男女同學

一三二

第三五節 學校.....	一三六
--------------	-----

第四章 兒童的紀律.....	一四一
----------------	-----

第三六節 自由與紀律.....	一四一
-----------------	-----

第三七節 服從.....	一四三
--------------	-----

第三八節 獎勵與懲罰.....	一四六
-----------------	-----

附錄 兒童研究書目.....	一五〇
----------------	-----

第一章 有機的基礎

第一節 兒童是一個機體

我們常常罵兒童不好，說他惡作劇、吵鬧、不懂人事，彷彿他生來便喜搗蛋一舉一動都是有意如此的。其實，兒童在初期發達尚未完全，他所說所做並非有心，往往是受了外界的刺激或內部的驅迫而不得不說了做了。這恐怕是比較正確之心理與生理的解釋。

兒童是一個有智力的動物或一個機體。他的能夠或如何接受外界的印象全都為他的機體所決定。這裏當然並非說，他是純粹地一個機器。機器與機體實大有區別。我們常把機體當作一座活的機器，以為它是用了些原形質，在大自然底工廠裏製造出來，和別種機器一樣工作的。不知機器是短期間可以造成，它的機體造成了，除非磨損、破裂，是不容易改變而差不多一成不變的。但機體卻不然。它從別個機體底很小一分子生長出來，經過比較長期間的發達，而沒有一個時候不在改變，改變得和從前不同。所以機體與機器的區別，便是它的「有機」，所謂「有機」便是自生自長、自養、自給、自己補償、自己節制；那些都是無機的機器所不能完全辦到的。簡單地說：機體具有而且常常保持着一種統一性。

第一、兒童和其他的機體一樣，是獨別的，獨一無二的，就是雙生兒，也不是完全都一致的；就是我們對

於兒童研究有素徹頭徹尾地懂得明白了，也不能「一概而論」把各別的特性抹殺了，用同一方法去應付的。第二、兒童和別的生物一樣，是恆變的。它不僅僅生長而已，把機體一點一點地長大起來，而且還能發展，把它的機構，作用和種種活動都逐漸地改變了。第三、它的生長與發展，也和別的生物一樣，完全是本然的，固有的，在內發生的，卻是它不能逃避經驗底影響：任何經驗可以改變它生長或發展的方向與速率。所以一個兒童自有它的性格，它的衝動，它的傾向，同時他也可以受到人的指引或教育，妨害或惡化。

研究大綱

兒童是一個機體

1. 物質的基礎

(a) 器官與機能的相互關係

(b) 對環境的反應

(c) 反應後的改變

2. 生長與發育

(a) 內在的改變傾向

(b) 外來因子——身的心的——的影響

(c) 兒童與成人的差別

3. 個別的差異

(a) 各個的不同

(b) 重要的民族性

(c) 常態範圍與家族的差異

第二節 健康的要素

「身體是基礎」的意思，因為它是表示我們的思想感情必要的條件；而心理的能力與平衡是都靠身體健康的。

我們第一要身體健康，又因許多機能爲了身體狀況很容易受到錯亂，而假使我們能改變了身體狀況，那末控制機能便比較容易了。

我們自始即應注意兒童的身體狀況，而要保證他安全舒適，所謂身體狀況應包括飲食、空氣、溫度、大小便排洩、睡眠以及擾亂、煩惱、痛苦等。

身體的健康，雖屬根本重要，可是我們對付兒童，不能把他的身心完全分開，無論爲一時舒適或將來性格與快樂，都要當他是一個整體，雖有時不得不特別注重他的一個器官或一些思想，而部分的行動往

往爲整個機體而決定；它的意思也是從他全體看了始得明白。

兒童的心智和情緒，稍離常態，便容易起變化，而情緒一變，又很可以影響到消化循環、呼吸、神經。有時候一種小小的挫折激怒了幼兒的羞怒，或不小心，他受嚇了，那都可以妨害他的生長發育。至於樂極而過於興奮，以致消化不良，更是幼兒常有的事。

反而言之：疲勞的兒童易於發氣，便結的往往不樂，呼吸不暢的不免昏沈欲睡，都可以用了說明幼兒行爲與身體狀況關係的密切。而且疲勞久了，不爲補救，百病隨起，終到不可收拾。如視覺聽覺缺陷、腐齒、呼吸困難、扁桃腺、平腳底等都是兒童發育的障礙，應該從早設法除去。

身心關係是一個哲學問題，這裏不能深究。不過我們固然不得不承認所謂高級中樞對於人們性格上發展的重要，卻亦不當把下級中樞疏忽了，而轉爲高級中樞發育之累；因爲機體既是個整體，片面發育當然是不完全的。

研究大綱

健康的要素

1. 神經系與身體的別部分有交互的關係

(a) 感官與神經系

(b) 肌肉與神經系

(c) 腺與神經系

(d) 交感神經系

(e) 自動的調節

2. 身體上健康的要素

(a) 營養

(b) 氮化

(c) 排洩

(d) 循環

(e) 運動

(f) 休閒

(g) 休息與睡眠

(h) 清潔

3. 有機方面來源的激勵

(a) 眼睛的缺陷

(b) 耳朵的缺陷

(c) 有阻害的呼吸；鼻瘤

(d) 腐齒

(e) 瘡與扁桃腺

(f) 平脚底

(g) 心臟與別種器官的缺陷

4. 機能方面來源的激刺

(a) 餓與渴

(b) 大小便排洩

(c) 便秘

(d) 疲勞

5. 外來的擾亂與激刺

(a) 痛

(b) 摩擦與壓力，如從衣服鞋襪等

(c) 溫與濕的過度

(d) 緊張與拙劣的姿態與地位

(e) 聲音

(f) 閃光

6. 情緒方面來源的擾亂

(a) 窮困

(b) 恐怖

(c) 憤怒

(d) 覺得被人輕視或已不如人

(e) 憂慮

(f) 嗔責

(g) 嫉妒

第二節 兒童發育概觀

講到兒童的發育，第一要記得，沒有兩個兒童是一樣的；他們發育的速率與程度大有參差，不能一概而論。而且發育的時期並不涇渭判然，各種特性都是從一起動作與情感中逐漸浮現分化而來，控制極不

容易；我們所能控制的，只在兒童接受那種刺激，大都由我們可以決定；所以我們應該研究了，去發見兒童對於各種情景或各種刺激是怎樣反應的，而那些刺激之可以產生出善良行為，又應該怎樣利用才行。下述各時期的特性不過概觀而已，既不是一個特別兒童的記錄，又不是他所「應」做的事項；不過觀察所得，歸為「均數」，聊供指導時的參考。

大概兒童發育，開始從一個依靠外界的刺激而比較被動的機體，一點一點進步到一個比較自動的人格。所以先要他對於那些刺激或指導或命令，能夠服從，這樣他才養成了關於身體上和社會上基本需要的習慣。後來逐漸解放，用了一起原則，理想和思問的習慣，把這種依賴替代了，結果他才變做了獨立自助的兒童。

還有一點我們在發育各時期，可看出分化與統整的兩個作用：當初兒童的那些活動與情感彷彿「黑漆一團」不成體系的，漸漸地從它那裏才分化出了新的能力新的興趣與新的態度。不過各種內部的衝動卻也往往受了主要目的的支配而逐步加以統整。這種事實，隨時可以發見，如兒童遊戲，他對別人的態度，他的選擇朋友，他的嗜好等都是很好的例子。大概兒童分化作用最顯著的時期約在六歲至十二歲之間，統整作用則在青春期末最有力量。

兒童發育概觀

1. 嬰兒時期——首先十一至十五月

(a) 個別養護的重要

(b) 反射的與混同的運動

(c) 環境的經驗，反應，和自己——不分化的

2. 步行與說話時期——二至三歲

(a) 模倣與發見個人

(b) 從語言表達，姿勢等來的刺激

(c) 感覺與實物的分離

(d) 情緒與刺激反應的分離

(e) 遊戲視作一種分離的活動

(f) 想像

3. 慈幼或校前時期——四至六歲

(a) 自覺

(b) 自尊

(c) 好奇

(d) 「想像的」與「真實的」發見

(e) 占有

(f) 較大動作的控制

(g) 活動

(h) 關於實物，玩具與表象的遊戲

4. 潛伏時期——六至十二歲

(a) 競爭

(b) 好鬥

(c) 雄心

(d) 羣化與忠誠

(e) 較小動作的控制

(f) 建設

(g) 搜集

(h) 模倣的起伏（關於競爭的）

(i) 合作遊戲的出現

(j) 冒險(關於體力的)

(k) 準備同化, 練習

5. 青春時期——十二至十六歲

(a) 青春期的發育

(b) 性的自覺

(c) 新的興趣

(d) 新的能力

(e) 新的理想

(f) 自我的發見與自決

6. 成熟時期——十八至廿四歲

(a) 民族思想與活動的同化

(b) 爭取社會的地位與責任

(c) 參與了支配社會的命運